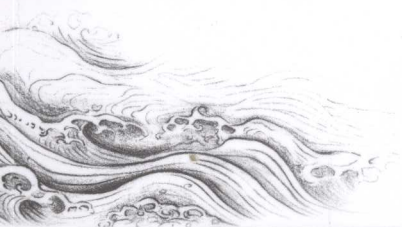


文丛

书色斑斓

◎ 袁逸 著



中国古代的出版权保护

中国近代版权的演变

中国古书刊刻考略 (王素著)

历代书籍知多少

古代的纸及造纸

古代的书籍广告

唐宋元明清公牍考

明清时期书籍的流通

清代书籍的流通

李在本书 自序

1991



麓书社

-61

观澜文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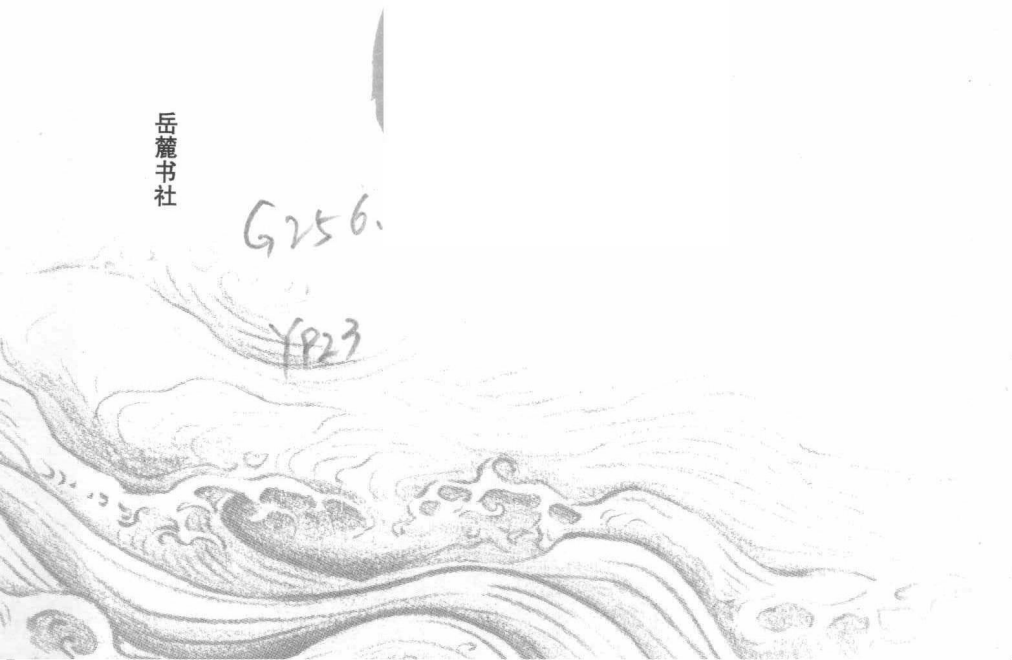
书色斑斓

◎ 袁逸 著

岳麓书社

G256.

Y92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书色斑斓/袁逸著. —长沙:岳麓书社,2009

ISBN 978-7-80761-291-9

I. 书... II. 袁... III. 图书史—中国—古代

IV. G2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35823 号

· 观澜文丛 ·

书色斑斓

作 者:袁 逸

责任编辑:杨云辉

责任校对:舒 舍

封面设计:吴颖辉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 47 号

电话:0731—88885616(邮购)

邮编:410006

网址:www.yueluhistory.com

2010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10.25

字数:200 千字

印数:1—5,000

ISBN 978-7-80761-291-9/I·891

定价:25.00 元

承印: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电话:0731—88884129

目 录

序 / 001

卷一 书林捭阖

005

中国古代的出版版权保护 / 006

中国近代版权的演变 / 026

中国古代剽窃史论（先秦至宋篇） / 033

历代稿酬知多少——中国稿酬史考略 / 045

古代的征文征稿 / 061

古代的书业广告 / 073

唐宋元书籍价格考——中国历代书价考之一 / 085

明代书籍价格考——中国历代书价考之二 / 098

清代书籍价格考——中国历代书价考之三 / 110

李渔卖书 自卖自夸 / 141

卷二 书楼探幽

145

中国藏书家的历史贡献 / 146

历代私家藏书的价值观念 / 157

钦点天下第一楼：乾隆与天一阁之独特关系 / 177

嘉业藏书楼的风雨兴替 / 188

一对欢喜冤家：古代藏书家与书商关系探析 / 196

古代民间借书：历史的二十六个瞬间 / 214

公元184年的洛阳记忆——从“熹平石经”谈历代抄书事 / 228

黄金散尽为收书——历代买书事述略 / 235

传奇的面食铺 / 240

卷三 书生意气 247

气象万千的书房风景 / 248

东边日出西边雨——古代读书人的幸福指数 / 260

白天不懂夜的情意——古人的夜读生涯 / 277

一行白鹭上青天——读书人的科举之途 / 284

唯书有色艳于西子——古代读书传统中的女色联系 / 305

三杯通大道 熏丝读新诗——酒、烟与古代读书人 / 310

鹤与琴书共一船——舟上读书的古时情状 / 315

读书的女子 / 318

后记 / 323

序

我和袁逸君相识多年，我们曾一起到台湾参加地方文献学术研讨会，也常在一些藏书研究和文献学学术会上见面。他总是快快乐乐地与各方朋友笑谈，甚至开些无伤大雅的玩笑，行为也似乎有些懒散，颇有点不拘小节的才子气。大家也很愿意和他在一起说笑，所以他到哪里，哪里就热闹一片。我也很喜欢和他谈天说地，谈学问、谈人、谈事，在这些交谈中不时会出现些机锋，让我感到他腹笥颇丰而见识独到。他是一位以“玩世不恭”面貌包裹住自己才识的文人学者。我对他的文章不如对他的为人熟悉，他也很少经营张扬他的文章，我只看过几篇发表过的文章和报道中的篇名。近来，读书界的领军人物南京徐雁先生亲下临安，向袁逸下了一道军令状，要他在三个月内，搜集他关于书的散篇为一集，将其逼得浮出水面。因为这是套丛书，袁逸君不敢拖各位贤达的后腿，于是东扒西梳，翻箱倒柜，择其中20余篇合为一集，题作《书色斑斕——听袁逸讲那过去的书事》，函我作序。

袁逸君的这部文稿所收各篇，篇名都很有吸引力。全稿以书为中心，分三部分。一是“书林捭阖”，对书史各有关问题做纵横谈，如于版权、稿酬、书价、剽窃、文稿征集等事，均有论述；二是“书楼探幽”，说与藏书有关诸事，如天一、嘉业的兴衰，抄书、换书、买书的聚书经历；三是“书生意气”，述与读书人有关诸事，如苦乐、仕途、婚姻、烟酒等行为。本意读他十来篇，即可操笔作序，不意读来颇有滋味，篇名像一只玉手在召唤，我不能自己地掉进袁逸的陷阱，把全部文稿读完！

我从来没有读过袁逸的这么多文章，如今有幸，几窥珍秘，自以为已得其大要，老言无忌，见仁见智，可以略说一二。

其一，袁文有“汇通”精神。“汇”是尽量汇集所有资料，“通”就是通古今事物的源流发展。如《古代民间借书：历史的二十六个瞬间》一文可为“汇”的代表，他在这篇几千字的文章中，搜集从晋到清，中国古代民间借书活动的多样姿态的资料，写出了借书的作用与贡献，汇集了自晋范蔚到清黄丕烈古代有名读书人数十人以及各种与借书有关的事迹，引证的典籍有正史、杂史、杂记、书约、小说、题跋、文集、诗文等数十种。这就是袁文的“汇”。在《中国历代书价考》名下的《唐宋元书籍价格考》、《明代书籍价格考》、《清代书籍价格考》三篇，历述唐前、唐、宋、元、明、清几代书价的钱物标准和价格的演变，上下贯通，演绎之广，文史随笔中尚不多见。如果袁逸君能稍加增益，略事铺张，则可成《中国书籍价格考》一书，填补中国书史的空白。其他如《历代稿酬知多少》以及讲历代抄书、买书等几篇，都是贯通古今之作。这就是袁文的“通”。袁文的好看，就在他用了“汇通之法”。

其二，袁文有充足的信息量。全稿各文无一空话虚言，没有花前月下的呢喃，更没有哀时悲秋之呻吟，而是实打实地把自己掌握的古今信息，无私地反哺给读者；没有伪说，没有戏说。如《一行白鹭上青天》、《气象万千的书房风景》、《三杯通大道 熏丝读新诗》等篇或述科举之途之跌宕，或写古时书房之景致，或析烟酒与读书人之关系，俱是言之有物的笔墨，有根有据的事实。他把艰深难懂的信息，化作明晓易懂的话语，给读者正确的知识。也许有人说如此掉书袋不像随笔，我说不然，这正是文史随笔的正路。没

有几年寒窗苦，是掉不动这些书袋的。把正确的东西，用民众能接受的笔墨转达出来，难道这不是有良知的文人学者该做的事吗？

其三，袁文有不少独到见解。剽窃是阻碍原创作品的毒瘤，但人多熟视无睹，有口诛而少笔伐，唯袁逸君独标《中国古代剽窃史论（先秦至宋篇）》一文，分析剽窃的起因、定说、文献记载、理论探索及思考，虽尚欠完备，但首揭其事，有启发后来者深入探究之功。读书之苦乐境界，历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主“学海无涯苦作舟”者，有主“读书之乐乐无穷”者。我素来主张“学海无涯乐作舟”，要快快乐乐读书，不能愁眉苦脸去读书。袁逸君那篇《东边日出西边雨——古代读书人的幸福指数》，根据大量的文献资料，体察历代读书人之喜忧哀乐，而得出读书有苦有乐的结论，令人思考。《钦点天下第一楼：乾隆与天一阁之独特关系》一文，跳出人们对天一阁本身的大量探讨，而抉出这样一个题目，亦以见其视角之独异。一般都提到乾隆对天一阁建筑的欣赏，而袁则探索了乾隆对天一阁的认知轨迹是“从一无所知到有所闻知；从知之不多知之肤浅到知之较多了解渐深；从一律看待例行褒嘉到另眼看待青睐有加，由衷推举，备极恩宠”。这是对天一阁的一种新评价，也启发读者对一位封建皇帝的别样认识。嘉业堂是中国藏书史上最后和最壮丽的一道界碑，评价不一。袁逸君亲历其事，铿锵结论：

“开明，通达，是嘉业堂藏书的主体形象。弘扬传统文化，福泽社会公众，是嘉业堂藏书的实际效果。传播典籍、心存公益是刘氏藏书最大的亮点。”嘉业堂主人刘承干是有争议的人物，而袁则断言：“刘先生赢了。赢得了历史美名，也赢得了人民莫大的敬意。顺应历史潮流，与时俱进，傻公子其实一点不傻。”这就是文史随笔的史笔。

其四，袁逸君性情疏放，时有情趣，作文亦复如此，信手拈来，皆成妙谛。他有些篇名很能吸引读者，如《传奇的面食铺》一文的题目，乍看似乎是讲面食铺的传奇故事，让人欲知道个究竟，看不了几行，即已转入书商搜求散佚，得北宋本《后汉书》缺册的故事上来。由面食铺包点心的善本书页，延引到丁申兄弟在留下镇收集文澜阁《四库全书》散册的故事，都源起于店铺的包装纸，用以警示世人，敬惜字纸，留心散佚，拾遗补缺。袁逸君把这种关注总结为“这就是传统中国崇文敬学，珍惜典籍的人文精神”。

从袁逸君各文的内容看，他读了不少书，至少使我很瞠目。我读书八十年，自以为看了不少书，但袁逸君所读各书，有很多是我未经眼的。他的读书有得和引证应用，多很准确，可见其“博闻强记”之功力。袁逸君好交游，白天夜间，时有友朋相聚；他又好出游，仅以浙江为例，巡行几遍全省。我真难想象他何时读这么多书。是天资聪明，过目不忘？还是他背地里暗下苦功，用“偷着乐”的读书法，遮掩众人耳目？他从不张扬自己读书的积累，这次曝光着实意外，也令人羡慕。我历来感到读书界一批中青年咄咄逼人之势有压力。他们读书多，又勤于笔耕，年出一书是他们的底线。我常称南京徐雁、苏州王稼句、海南伍立扬……众多读书人为“后来者（必）居上”，今又得袁逸君，得不欣喜。我既羡慕他们百尺竿头，来日方长，又以此激励自己，蹒跚追踪，不要落得太远。心怀激奋，信笔抒怀，不知得主人意否？是为之序！

来新夏

二〇〇九年春日写于南开大学蘧谷，行年八十七岁

竹林婢圖



中国古代的出版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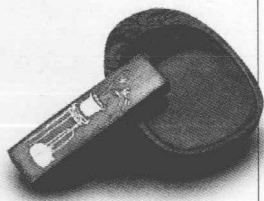
著作权的产生和发展，历来与技术的进步特别是印刷出版业的进步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正如现在著作权观念和制度随着欧洲新式印刷术的产生而产生，中国古代著作权观念和制度的产生、发展也无不在古代印刷出版业的催动下与之同步。鉴于对中国古代著作权史中反对剽窃这一重要内容已有专论（见笔者另著《中国古代剽窃史论》），本文仅就古代出版权保护这一专题详作研讨。从著作权的整体看，本专题所涉应该是最核心和主要的内容。

一、唐至北宋——出版权保护之萌发期

现有的实物和文字资料已证明，至迟在盛、中唐时期，我国的印刷术已趋于实用，出版业也初具规模。长江流域的四川、淮南、江浙等地普遍出现商用性刻书，出现了书肆或图书市场。出版权保护的观念及措施遂由是产生。

唐大和九年（835），东川节度使冯宿奏请：“剑南两川及淮南道皆以版印历日鬻于市。每岁，司天台未奏颁下新历，其印历已满天下，有乖敬授之道。”（《全唐文》卷624）

印历人所共需，赢利可观。因此出版商每每捷足先登，印得又快又多。当时长安东市大刁家、成都府樊赏家等便都印卖过历书。多家竞争、抢先印卖的结果必然难保质量，以致出现了王说《唐语林》记载的那种情况——“僖宗入蜀，太史历本不及江东，而市有印卖



者，每差户塑晦。货者更争节候。因争执，里人拘而送公。”各家印的历书互不一致，阴差阳错，冯宿所言“有乖敬授之道”确有所指。

出版商不仅印卖历书，也印卖其他畅销书如诗文集之类。唐长庆四年（824）元稹为白居易《长庆集》作序，称该书被“缮写模勒，炫卖于市井，或持之以交酒茗者，处处皆是”。又自注：“扬、越间多做书模勒乐天及余杂诗，卖于书肆之中也。”（元稹《白氏诗集序》）

印刷术发明的迅速实用化、商品化，使出版业成为其时有利可图的新兴行业。但从上述举例我们也可以看到，在商业刻书竞相牟利的同时，它已触犯了政府和一些著者的利益，相应的反应及防范措施的产生将是不可避免的了。

唐大和九年（835）十二月丁丑，唐文宗李昂针对冯宿所奏，颁布了“敕诸道府不得私置历日版”的禁令（《旧唐书·文宗本纪》）。规定历日的颁制权在司天台，禁止他人染指。这个可视为我国古代政府对出版事业管理的第一号通告中，即已多少包含了版权保护的意义。

这一时期，被商业性刻书侵害的一些著者个人也有了不同程度的出版权保护意愿。尽管有时候可能是不自觉的、观念模糊的。

唐武宗会昌五年（845），大诗人白居易有感于自己文集被随意随处刻印，“炫卖于市井”，其中又不乏伪冒之作，于是在其《白氏集后记》中声明：“前后七十五卷，诗笔大小凡三千八百四十首。……若集内无而假名流传者皆谬伪耳。会昌五年夏五月一日乐天重记。”这里，白氏声明的重点在保护自己作品的声誉，也即著作权意义上的精神权利。对于自己受侵的经济利益则尚无自觉的认识。

北宋，商业刻书的效率更高，出现了“近岁市人，转相摹刻诸子百家之书，日传万纸”的盛况（《苏东坡集》卷32）。同时，对著作权的侵害也愈甚。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中称其时“书肆所刊，皆不著

名氏，亦颇阙不备”（《地理指掌图》条）。没人姓名刻卖是一手，濫刻名家诗文以牟利则又是一手。苏轼的文章就成为时人算计的对象，甚至有以刻卖他的文章度日为生者。王明清《挥麈录》卷三载：宋徽宗崇宁初（约1102），有一个叫李仲宁的书坊主“家旧贫穷，止因开苏内朝（轼）、黄学士（庭坚）词翰，遂至保暖”。对这种现象，苏轼的反应是强烈的。他在《答刘沔都曹书》中表现了愤愤不平：“世之蓄轼诗文者多矣，率真伪相半，又多为俗子所改窜，读之使人不平。”在其《与陈传道书》中苏轼又写道：“某方病市人逐利，好刊某拙文。欲毁其板，矧欲更令人刊耶？”东坡言词颇显气豪胆壮，他知道理在自己一方。不过能否付诸行动，真的“毁其板”，则不得而知。

同时期类似遭遇的名家学者还有司马光。他在《记历年图后》写道：著作《历年图》原稿“其书杂乱无法，聊以私便于讨论，不敢广布于他人也。不意赵君摹刻于板传之，蜀人梁山令孟君得其一通以相示。始，光率意为此书，苟天下非一统，则漫以一国主其年，固不能辨正闰；而赵君乃易其名曰《帝统》，非光志也。赵君颇有所增损，仍变其卷帙，又传写脱误。今此浅陋之书即不可掩，因刊正使复其旧而归之”（《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71）。

别人毫不打算发表的读史札记，可以偷偷拿来刊印发卖，并不顾著者的意愿擅自给改了书名，增删内容，致使错讹百出。司马光为了纠误正名，被迫另行出版。以司马光的声誉、地位，其稿本尚且如此遭遇，其他人已刊著作的命运可想而知。

从上述苏轼、司马光等人的遭际可以推知，这一时期擅刻他人作品是司空见惯，无所顾忌的。

比较而言，唐至北宋这一时期，人们对出版权保护已有初步的意识和要求。尤其是一些著名大家学者。尽管他们最终对自己作品的

被侵无可奈何，但毕竟都做出了在当时看来难能可贵的反应。从白居易“只此一家，别无分店”式的声明，到司马光对“赵君”的点名批评，到苏轼“欲毁其板”的警告，我们不难看到这种反应从消极自卫到主动还击，从软弱趋强硬的演进。因此，我们把唐至北宋这一时期看做我国古代出版保护观念的萌发期。它为后一阶段出版保护制度的正式实施作了必要的舆论准备。

二、南宋——出版保护之初步实施期

宋室南渡，安居半壁江山。我国的出版业呈现高度发达繁荣。与此相适应，其时对出版事业的管理也进一步加强、完善。淳熙十三年（1186），宋孝宗“诏秘书省将未收诸路书籍经自关取”。首开了我国图书缴送本制度先例。同时，经由官方批准的出版保护制度也正式见诸实施。

宋光宗绍熙年间（1190—1194），四川眉山刻印的王偁《东都事略》，其目录后的牌记上刻有“眉山程舍人宅刊行，已申上司，不许覆板”十六个字。这是迄今发现最早的我国出版保护实施例证。其价值在于：一、出版保护目的表达明确、直接。二、采用牌记形式，言简意赅，醒目警人。三、私人的出版保护意愿通过官府的介绍第一次得到切实实现。上述文字体现的开创性价值对以后我国历代出版保护制度的延续和发展产生影响是必然的。

稍后，祝穆刻《方輿胜览》，其序后刻有两浙转运司榜文及福建转运司牒文。如下：

“两浙转运司录白：据祝太傅宅干人吴吉状：本宅见雕诸郡志，名曰《方輿胜览》及《四六宝苑》两书，并系本宅进士私自编辑，数载辛勤。今来雕板所费浩瀚。窃恐书市嗜利之徒辄将上件书板

翻开或改换名目，或以节略《舆地纪胜》等书为名翻开掠夺，致本宅徒劳心力，枉费钱本，委实切害。照得雕书合经使台申明，乞行约束，庶绝翻版之患。乞给榜下衢、婺州雕书籍处张挂晓示，如有此色，容本宅陈告，乞追人毁板断治施行。奉台判备榜须至指挥。

“右令出榜衢、婺州雕书籍去处张挂晓示，各令知悉。如有似此之人，仰经所属陈告追究，毁板施行。故榜。嘉熙貳年拾二月日榜。衢、婺州雕书籍去处张挂。转运副使曾 台押。

“福建路转运司状乞给榜约束所属不得翻开上件书板并同前式。更不再录白。”

上述榜文提供的信息量实在够多：一、它一改《东都事略》“已申上司”的笼统说法，明确而具体地交代了申请出版保护的过程、政府机构的态度及相应措施。二、出版版权保护的措施更加细密。不仅将文告原式刊载书前，更于当时国内主要的雕书出版地张榜公示，晓谕各处。福建建安刻的书，不仅在当地布告，还在临近的浙江衢州、婺州等主要刻书地张榜公布。三、各地方政府之间对出版版权保护采取了一致合作的态度。福建出版的书在浙江境内也受到同样保护。四、禁止翻刻采用政府榜文形式，在其时已具有正式的法律效力。证明我国古代的著作权制度至此渐趋正规。五、明确了对违禁侵权的惩处措施：“追人毁板”。六、被保护的不仅仅是一种书，还有祝穆家刻的其他书如《四六宝苑》等。七、提请出版保护的原因直言不讳：怕“徒劳心力，枉费钱本”。涉及了现代著作权的经济权利思想。八、告示本身记载有确切的时间——嘉熙二年（1238）。

还值得注意的是，据《天禄琳琅书目》载：“《方輿胜览》书首有咸淳二年（1266）六月福建转运司禁止麻沙书坊翻刻榜文。”时隔28年，当《方輿胜览》再版时，福建地方当局竟又重颁禁止翻刻文

告，除了祝穆个人的权威神通之外，当时政府对出版版权保护的重视程度也可见一斑。

据张金吾《爱日精庐藏书志》载：宋段昌武《丛桂毛诗集解》书前刊有国子监颁发的禁止翻版公据。原文为：

“行在国子监据迪功郎新赣州会昌县丞段维清状：维清先叔朝奉昌武以诗经而两魁秋贡，以累举而擢第春官，学者咸宗师之。邛山罗使军谥，尝遣其子侄来学，先叔以毛诗口讲指划，笔以成编。本之东莱诗记，参以晦庵诗传，以至近世诸儒一话一言，苟足发明，率以录焉，名曰《丛桂毛诗集解》。独罗氏得其缮本校讎最为精密，今生精力毕于此书，倘或其他书肆嗜利翻板，则必窜易首尾，增损音义，非惟有辜罗贡士亲梓之意，亦重为先叔明经之玷。令状披陈乞备牒两浙、福建路运司，备词约束。乞给据付罗贡士为照，未敢自专。伏候台旨。呈奉台判牒，仍给本监。除已备牒两浙路、福建路运司备词约束所属书肆取责知委文状回申外，如有不遵约束违戾之人，仰执此经所属陈乞追板劈毁，断罪施行。须至给据者。右出给公据付罗贡士撻收执照应。淳祐八年七月 日给。”

（据叶德辉《书林清话》）

上述文字至少告诉我们：一、当时的出版版权保护制度的执行是相当完备的。申请保护并被批准者，由政府有关机构发给公据为凭，一旦需要，便可以“执此经所属陈乞”，打官司将无往不胜。二、颁给公据及禁令的是国子监这样的中央级专门机构。这就证明，当时政府受理出版版权保护已有专门机构，在中央为国子监，在地方为各路运司。三、提请出版版权保护的原因并非经济方面的，而是怕刻印者“窜易首尾，增损音义”，违背著者原意，败坏著者声誉。现代著作权的另一重要内容——精神权利也被涉及。

那么，对违禁翻刻者“追人毁板”或“追板劈毁”的严厉措施是否得以落实呢？历史文献虽然没给出直接的答案，但笔者确信肯定的回答。有以下证据可佐：一是浙江兰溪人范浚（1102—1150）《范香溪文集》卷16《答姚令声书》中提及“妄人假仆姓名《和元佑赋》侵板散鬻……近亦尝白官司移文建阳破板矣”。对假冒伪刻案可以从浙江移文福建“破板”断治，性质相类，又系同一时期、地点的翻刻案自当照办不误。

二是朱熹亲历的相关案例。作为著名理学家，朱熹的著作在其生前已是社会竞购热销的对象，屡遭诸书坊盗刻翻刻。如其亲言：“《论语集注》，盖某十年前本，为朋友传出，乡人遂不告而刊。及知觉已分列四处，而不可收矣。其间多所未稳，煞误看读。”对此类擅刻盗刻行径，朱熹也有过诸多反击维权行动；如，对盗刻其《四书或问》者，“亟请县官，追索其版”；对上述《论语集注》诸书，也曾报官追究毁版，但看来效果并不显著，“方此追毁，然闻鬻书者已持其四出矣”。

综合上述资料，给出了一个概括、清晰的轮廓：在南宋这一时期，由于出版业的发达，翻刻现象的频繁，人们保护出版权的意愿日益强烈。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权也开始重视对出版权的保护，以政府名义宣布并采取了严厉的“断治”措施，因此可以说，我国古代的著作权概念和制度至此已趋成熟。以政府“牒文”及“公据”形式的出版权保护制度已具有事实上的法治性质，离著作权立法仅隔一步之遥了。遗憾的是在以后的年代里我国的著作权制度始终未能实现质的突破。这短短的一步路程却整整花费了七百年左右的时间才迈过去，时为清宣统二年（1910）《大清著作权律》颁布。此是后话。

从现代著作权观念看，南宋时期形成的出版权保护制度显示了相当的完整和成熟。这不仅表现在它以政权的力量和法律手段来实施出版权保护制度，也体现在它所保护的权利包含了现代著作权的两大基